

##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盃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歡迎及加強新生休閒生活之照護，以提倡學生運動風氣與技能，並增進系際學生之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事務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運動管理系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嘉南藥理大學田徑場。
- 七、比賽資格：
  - (一)凡本校 111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新生(含進修部)均可報名，**以班為單位**組隊參加。
  - (二)每系限報 1 隊，不得跨系參加。
- 八、報名人數：每隊 25 人(另報名 5 人為預備員)，正式比賽時下場需每隊 20 名(男生 15 人女生 5 人)，**若有疑問請電洽學校分機 1216 陳文杰老師**。
- 九、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 40 秒分勝負，勝負距離各 2 公尺。
- 十、比賽賽制將視報名狀況而訂。
- 十一、比賽時不得穿著釘鞋(含棒球、壘球、足球、塑膠顆粒等)。
- 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日期、地點另行公告通知，各隊請派員參加，屆時未參加者由大會代抽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定：
  - (一)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報到並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未依規定報到或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。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  - (二)每場比賽前應將該場出賽學生證提交比賽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未提交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  - (三)未經報名註冊之人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  - (四)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審判委員判定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  - (五)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之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中止未完成之各項比賽。
- 十四、獎勵：取前二名頒發獎金(第一名:1,000 元。